臺灣海洋教育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大專校院版）

《問卷填答說明》

一、調查目的：本計畫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執行之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本問卷目的在了解臺灣海洋教育大專校院端人才供給現況，以提供政府訂定海洋教育政策及減少人才學用落差之政策參考。

二、填答對象：(1)海洋相關系所 (2)系所課程內容與海洋相關之單位。

三、量表建構：依據 114 學年度調查問卷，進一步排除可以由教育部統計處取得的資料，並經由專家意見修正根據各校海洋相關類科進行編製。

四、資料蒐集方式：請各校教務處協助統籌蒐集各系所相關資料，並請各系所協助確認填報數值之正確性。

五、調查時間：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六、資料標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即調查填報資料數據係以此日狀況為準則）。

七、填答說明：

1. 第二項「115 年畢業生（含延修生）升學與就業情形」請填寫上（114）學年度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含延修生）升學/就業狀況。
 (1) 「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係指學生已於上學年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者（含新學年度開學前延修取得畢業資格者）；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指透過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技專校院（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結合實務導向技術發展，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落實對產業特殊類科及傳統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並滿足缺工產業的人力需求。本調查之畢業學生如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則不列入其它學制（如：五專、二專、二技、四技、學士班）之人數採計範圍內，必須另行填報於其所屬欄位。
 (3) 「相關系所」係指該系所教學、課程及人才培育目標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海洋（水域）相關」係指海運、水產養殖與加工、漁撈業、船舶建造與維修、海洋與海岸工程、海洋休閒觀光、海洋相關能源、海洋教育與研究及海洋公共服務等。
 (4) 「相關產業」係指學生就業之產業類型與海洋（水域）直接或間接相關。
 (5) 「其他」係指未能查證之人數。
 (6) 「未升學未就業」係指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需工作而未找到、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或準備出國者。
 (7) 「未能聯繫人數」係指遷居國外未能聯繫、死亡、聯繫不到或不詳者。
2. 第三項「在學學生（含上學年度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情形」，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上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4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本項調查於資料標準日（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即調查採計對象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考取專業證照者。

(1) 「海洋相關專業證照」:包括對於海洋相關類科未來升學/就業至海洋相關系所/產業必需具備或有所助益之相關證照項目（例如：水產養殖技師、漁撈技師、一等航行員等）。

3. 第四項「教師編制資料」中各類型教師人數係以現職人數計算。

4. 第五項「現職教師參與海洋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等情形」以現職教師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期間曾參與過所有海洋相關研習、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之總次數計算。

5. 第六項「承接海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及發明專利等情形」，曾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期間承接過海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與金額、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之件數與金額及發明專利之件數。其件數與金額分別為該項目所有件數與金額之總和。

6. 第七項「海洋科技相關課程開設情形」，目前開設與海洋科技相關領域課程、學程或相關教學內容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海洋無人載具、水下聲學、海洋感測、海洋通訊、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與預測、系統整合等海洋科技相關應用)。

7. 任何填答問題請洽詢本中心計畫行政專員鄭小姐（連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242）。

8. 本調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以前完成填報。